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106 學年度
及
105 學年度

住址：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 509 號
電話：05-787202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平衡表	3
收支餘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收入明細表	7
支出明細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一、組織及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五、關係人交易	14
六、質抵押之資產	15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其他	16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7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相豪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5 日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07. 7. 31	占總資產%	106. 7. 31	占總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7,981,520	4.50	8,190,614	4.67
現金	115,494	0.07	12,101	0.01
銀行存款	6,314,530	3.56	6,425,903	3.66
應收款項淨額	1,195,239	0.67	1,406,900	0.80
預付款項	356,257	0.20	345,710	0.2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300,000	0.17	300,000	0.17
特種基金	300,000	0.17	300,000	0.17
固定資產	168,183,939	94.89	166,452,133	94.73
土地改良物	9,384,235	5.29	9,384,235	5.34
房屋及建築	122,796,756	69.29	121,955,756	69.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88,113	4.22	7,783,980	4.43
圖書及博物	1,657,145	0.93	1,552,234	0.88
其他設備	26,857,690	15.16	25,725,928	14.6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50,000	0.03
無形資產	772,720	0.44	757,720	0.43
電腦軟體	772,720	0.44	757,720	0.43
合計	177,238,179	100.00	175,700,467	100.00
負債	39,503,844	22.29	38,758,398	22.06
流動負債	14,482,244	8.17	13,736,798	7.82
應付款項	6,966,406	3.93	6,633,140	3.78
預收款項	4,720,340	2.66	3,781,898	2.15
代收款項	2,795,498	1.58	3,321,760	1.89
長期負債	25,021,600	14.12	25,021,600	14.24
長期應付款項	25,021,600	14.12	25,021,600	14.24
權益基金及餘絀	137,734,335	77.71	136,942,069	77.94
權益基金	132,480,991	74.75	131,639,991	74.9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	0.17	300,000	0.1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2,180,991	74.58	131,339,991	74.75
餘絀	5,253,344	2.96	5,302,078	3.02
累積餘絀	4,461,078	2.52	4,307,049	2.45
本期餘絀	792,266	0.44	995,029	0.57
合計	177,238,179	100.00	175,700,46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06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105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59,592,539	100.00	60,966,551	100.00
學雜費收入	31,261,304	52.46	32,621,217	53.5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45,750	3.10	2,461,830	4.04
補助及受贈收入	9,006,609	15.11	7,025,616	11.52
財務收入	19,774	0.03	20,358	0.03
其他收入	17,459,102	29.30	18,837,530	30.90
各項支出	58,800,273	98.67	59,971,522	98.37
董事會支出	249,578	0.42	113,790	0.19
行政管理支出	10,713,249	17.98	7,567,515	12.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202,829	43.97	31,374,667	51.46
獎助學金支出	6,206,412	10.41	6,610,339	10.8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91,328	1.83	1,393,763	2.29
其他支出	14,336,877	24.06	12,911,448	21.18
本期餘絀	792,266	1.33	995,029	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792,266	995,02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823,519	3,651,19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201,114	(422,79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71,708	(1,723,39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5,088,607	2,500,0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555,325)	(3,285,549)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5,0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570,325)	(3,285,54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9,885,739	32,353,352
減：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0,412,001)	(33,157,82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26,262)	(804,47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7,980)	(1,589,988)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438,004	8,027,99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430,024	6,438,0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部份		
增購固定資產	4,555,325	3,285,549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
支付現金數	4,555,325	3,285,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5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60,742,642	100.00	59,255,908	100.00
學雜費收入	31,261,304	51.47	32,621,217	55.0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45,750	3.04	2,461,830	4.16
補助及受贈收入	9,006,609	14.83	7,025,616	11.86
財務收入	19,774	0.03	20,358	0.03
其他收入	17,459,102	28.74	18,837,530	31.7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150,103	1.89	(1,710,643)	(2.89)
經常門現金支出	55,654,035	91.63	56,755,876	95.77
董事會支出	249,578	0.41	113,790	0.19
行政管理支出	10,713,249	17.64	7,567,515	12.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202,829	43.14	31,374,667	52.95
獎助學金支出	6,206,412	10.22	6,610,339	11.1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91,328	1.80	1,393,763	2.35
其他支出	14,336,877	23.60	12,911,448	21.7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823,519)	(4.65)	(3,651,195)	(6.1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22,719)	(0.53)	435,549	0.73
經常門現金餘絀	5,088,607	8.37	2,500,032	4.2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3,729,325	6.13	2,296,549	3.88
機械儀器及設備	692,800	1.14	337,320	0.57
圖書及博物	104,911	0.17	101,449	0.17
其他設備	2,916,614	4.88	1,807,780	3.06
預付設備款	—	(0.08)	50,000	0.08
電腦軟體	15,000	0.02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59,282	2.24	203,483	0.3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841,000	1.38	989,000	1.67
房屋及建築	841,000	1.38	989,000	1.67
本期現金餘絀	518,282	0.86	(785,517)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科目	106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105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31,261,304	52.46	32,621,217	53.51
學費收入	13,110,000	22.00	14,417,200	23.65
雜費收入	17,784,974	29.84	17,811,908	29.22
實習實驗費收入	136,330	0.23	139,176	0.23
電腦使用費收入	230,000	0.39	252,933	0.4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45,750	3.10	2,461,830	4.04
補助及受贈收入	9,006,609	15.11	7,025,616	11.52
補助收入	6,865,659	11.52	6,054,593	9.93
受贈收入	2,140,950	3.59	971,023	1.59
財務收入	19,774	0.03	20,358	0.03
利息收入	16,558	0.02	16,942	0.02
基金收益	3,216	0.01	3,416	0.01
其他收入	17,459,102	29.30	18,837,530	30.90
住宿費收入	550,725	0.92	463,960	0.76
校車費收入	5,103,018	8.56	5,172,794	8.49
伙食費收入	8,510,012	14.29	9,514,347	15.61
福利社收入	1,724,793	2.89	1,724,049	2.83
雜項收入	1,570,554	2.64	1,962,380	3.21
各項收入合計	59,592,539	100.00	60,966,55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支出科目	106 學年度	占各項支出%	105 學年度	占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249,578	0.42	113,790	0.19
業務費	39,578	0.06	17,790	0.03
出席及交通費	210,000	0.36	96,000	0.16
行政管理支出	10,713,249	18.22	7,567,515	12.62
人事費	6,758,011	11.49	6,319,071	10.54
業務費	2,209,253	3.76	781,879	1.30
維護費	26,291	0.04	24,879	0.04
退休撫卹費	450,000	0.77	441,686	0.74
折舊及攤銷	1,269,694	2.16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6,202,829	44.56	31,374,667	52.31
人事費	20,382,040	34.66	23,497,603	39.18
業務費	2,508,843	4.27	2,225,364	3.71
維護費	507,394	0.86	534,539	0.89
退休撫卹費	1,250,727	2.13	1,465,966	2.44
折舊及攤銷	1,553,825	2.64	3,651,195	6.09
獎助學金支出	6,206,412	10.56	6,610,339	11.02
獎學金支出	3,953,950	6.73	1,800,000	3.00
助學金支出	2,252,462	3.83	4,810,339	8.0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91,328	1.86	1,393,763	2.33
人事費	972,300	1.66	1,316,485	2.20
業務費	119,028	0.20	77,278	0.13
其他支出	14,336,877	24.38	12,911,448	21.53
伙食費支出	5,422,642	9.22	5,456,076	9.10
超額年金給付	281,612	0.48	186,492	0.31
校車費支出	6,591,288	11.21	5,492,657	9.16
福利社支出	1,716,791	2.92	1,704,154	2.84
雜項支出	324,544	0.55	72,069	0.12
各項支出合計	58,800,273	100.00	59,971,52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於民國 54 年間由天主教中國遣使會及創辦人周志毅先生等捐助興學。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設有國中部、高中部普通科。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

(三)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專戶存儲之基金。

(四)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或建造時成本為計價基礎入帳。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依報廢法提列折舊，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如有殘值，應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五)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累積餘絀

歷年之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七)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經董事會通過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規定由高中部學生收取之學費中提撥 2%，國中部學生收取學費之 70%中提撥 2%，另加董事會及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1%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私立學校法修正公佈後，為因應該法第 64 條之規定，私校退休撫卹基金由以往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之方式，改為直接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以學雜費及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費合計總額不變之原則下，併於學雜費中收取。

本校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修正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由政府、學校及教職員相對提撥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統籌管理運用。

(八)收入及支出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另輔導費、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科目，以專款專用原則支付使用費。

(九)所得稅

本校係屬教育財團法人組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07. 7. 31	106. 7. 31
庫存現金	\$ 115, 494	\$ 12, 101
支票存款	177, 514	9, 952
活期存款	5, 137, 016	5, 415, 951
定期存款	1, 000, 000	1, 000, 000
小計	6, 314, 530	6, 425, 903
合計	\$ 6, 430, 024	\$ 6, 438, 004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

項目	107. 7. 31	106. 7. 31
應收註冊費	\$ 2, 107, 813	\$ 2, 020, 518
應收退稅款	1, 121	3, 771
應收其他	73, 232	105, 774
減：備抵呆帳	(986, 927)	(723, 163)
合計	\$ 1, 195, 239	\$ 1, 406, 900

(三)特種基金

項目	107. 7. 31	106. 7. 31
設校基金	\$ 300, 000	\$ 300, 000
合計	\$ 300, 000	\$ 300, 000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銀行。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四)固定資產

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7. 31
	106. 8.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土地改良物	\$ 9, 384, 235	\$ —	\$ —	\$ —	\$ 9, 384, 235
房屋及建築	121, 955, 756	841, 000	—	—	122, 796, 756
機械儀器及設備	7, 783, 980	692, 800	(988, 667)	—	7, 488, 113
圖書及博物	1, 552, 234	104, 911	—	—	1, 657, 145
其他設備	25, 725, 928	2, 916, 614	(1, 834, 852)	50, 000	26, 857, 690
預付設備款	50, 000	—	—	(50, 000)	—
合 計	\$ 166, 452, 133	\$ 4, 555, 325	\$ (2, 823, 519)	\$ —	\$ 168, 183, 939

項目	105 學年度				
	105. 8. 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6. 7. 31
土地改良物	\$ 9,384,235	\$ —	\$ —	\$ —	\$ 9,384,235
房屋及建築	120,966,756	989,000	—	—	121,955,756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46,660	337,320	—	—	7,783,980
圖書及博物	1,450,785	101,449	—	—	1,552,234
其他設備	27,569,343	1,807,780	(3,651,195)	—	25,725,928
預付設備款	—	50,000	—	—	50,000
合 計	\$ 166,817,779	\$ 3,285,549	\$ (3,651,195)	\$ —	\$ 166,452,133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建築物之購置係屬建築物改良之增加，故不受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有受贈資產。

(五)應付款項

項目	107. 7. 31	106. 7. 31
應付薪資	\$ 2,083,551	\$ 2,322,061
應付退休金	298,566	326,999
應付勞務費	95,500	95,500
應付保險費	294,046	310,425
其他應付款	4,194,743	3,578,155
合計	\$ 6,966,406	\$ 6,633,140

(六)預收款項

項目	107. 7. 31	106. 7. 31
預收學雜費	\$ 3,391,874	\$ 1,984,124
預收代辦費	430,000	396,110
預收其他	898,466	1,401,664
合計	\$ 4,720,340	\$ 3,781,898

(七)代收款項

項目	107. 7. 31	106. 7. 31
代收書本服裝費	\$ 1, 165, 672	\$ 1, 206, 141
代收活動費	361, 447	385, 647
代收家長會費	—	458, 386
代收班級費	77, 250	102, 540
代收獎學金	1, 184, 087	1, 159, 354
其他	7, 042	9, 692
合計	\$ 2, 795, 498	\$ 3, 321, 760

(八)權益基金

106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00, 000	\$ —	\$ 131, 339, 991	\$ 5, 302, 078	\$ —	\$ 136, 942, 069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841, 000	(841, 000)	—	—
本期餘絀	—	—	—	—	792, 266	792, 266
期末餘額	\$ 300, 000	\$ —	\$ 132, 180, 991	\$ 4, 461, 078	\$ 792, 266	\$ 137, 734, 335

105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00, 000	\$ —	\$ 130, 350, 991	\$ 5, 296, 049	\$ —	\$ 135, 947, 040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989, 000	(989, 000)	—	—
本期餘絀	—	—	—	—	995, 029	995, 029
期末餘額	\$ 300, 000	\$ —	\$ 131, 339, 991	\$ 4, 307, 049	\$ 995, 029	\$ 136, 942, 069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指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向雲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法人財產總額 167, 459, 853 元整。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計算，本校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尚須彌補之收支互抵不足數為 23, 605, 021 元，計算如下表：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簡表

項目	金額
基期累積賸餘款	\$ (8,457,264)
92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439,083)
93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5,617,064)
94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8,727,610)
95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6,395,520)
96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5,356,536)
97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7,614,426
98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891,968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166,908
100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410,136
101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470,660)
102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830,915
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4,775,290
104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954,590
105 學年度現金收支況概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785,517)
至 105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 (23,605,021)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之賸餘款權益基金；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若發生歷年賸餘款小於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金額時，不予列帳（即沖減至零為止），收支不足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賸餘款彌補。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姓名	與本校之關係
天主教中國遣使會(簡稱遣使會)	該會成員為本校董事

(二) 資金融通：

1、長期資金融通（表列長期應付款項）：

關係人	106 學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利息總額
遣使會	\$ 25,021,600	\$ 25,021,600	—	\$ —
合計		\$ 25,021,600		\$ —

關係人	105 學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全年利息總額
遣使會	\$ 25,021,600	\$ 25,021,600	—	\$ —
合計		\$ 25,021,600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董事長	鍾安住	\$ 24,000	董事長	鍾安住	\$ 6,000
董事	王承前	24,000	董事	王承前	12,000
董事	谷聲野	6,000	董事	谷聲野	12,000
董事	蔡恩忠	24,000	董事	蔡恩忠	12,000
董事	浦英雄	18,000	董事	郭正利	12,000
董事	郭正利	24,000	董事	梁德政	6,000
董事	梁德政	12,000	董事	蘇喜德	12,000
董事	蘇喜德	24,000	董事	張玉鳳	12,000
董事	張玉鳳	24,000	監察人	蘇其康	12,000
董事	費克強	6,000			
監察人	蘇其康	24,000			
		\$ 210,000			\$ 96,000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106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應付款項	6,966,406
代收款項	2,795,498
長期應付款項	25,021,6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4,783,504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	115,494
銀行存款	6,314,530
應收款項	1,195,239
特種基金	30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925,263
借款淨額(C=A-B)	\$ 26,858,24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1,359,282
舉債指數(C/D)	20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6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民國 106 學年度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 一、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可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

對於上述教育部頒佈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06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106學年度未有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其他」項下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租用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重要會計科目之固定資產」項下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此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
(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未購買外幣。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 】否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20 }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其他」項下說明。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 (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 (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 (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本學年度未新增借款。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無息向關係人借款。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非屬新設立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查核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此情形。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連結查詢學校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7 年 10 月 18 日

公告網址：

http://moodle3.svsh.ylc.edu.tw/xoops/modules/tad_uploader/index.php?of_cat_sn=7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委任學校無此情形。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56.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相豪 會計師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443

號

會員姓名：胡湘寧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事務所電話：04-36009906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191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委託人統一編號：6400370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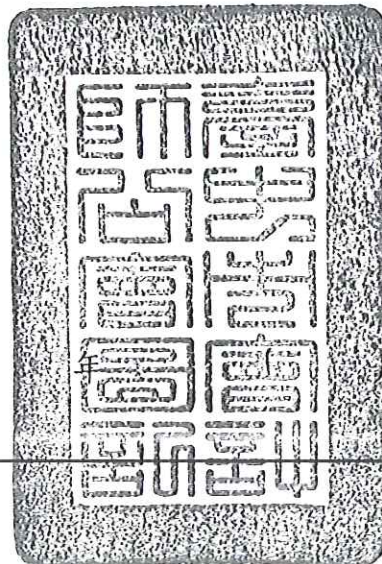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16

日